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供股完成後，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2. 按現有計劃之條文，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或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及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4.1、A.4.2及E.1.2之事宜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